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
去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收入	78,986	71,351	10.7%
毛利	14,756	13,112	12.5%
除稅後利潤	827	554	49.3%
歸母淨利潤	744	447	66.4%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歸母淨利潤	803	704	14.0%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16.00	12.70	26.0%

業務回顧與展望

1. 綜述

宏觀經濟仍存變數 積極調整發展戰略 培養長期韌性 改善經營質量

回顧2023年，儘管能源價格下降超預期，全球央行連續加息一定程度上緩解了通脹壓力，然而，由於地緣政治風險以及其他不可預測因素猶存，全球宏觀經濟增長仍充滿不確定性。2023年，中國經濟在新冠疫情後穩步增長，全年GDP增速錄得5.2%，但仍存消費需求不足、房地產行業低迷等風險隱患，疊加經濟激勵政策出台效果有待時日驗證，國內經濟進一步向好仍存在挑戰。

統觀行業，包括TV、空調、冰箱、洗衣機等在內的傳統大型家電行業萬億元市場規模保持穩定。其中，TV市場存在結構性改善機會，如大呎吋及Mini LED等在內的中高端TV需求增勢顯著，同時，隨著全球面板產能向中資企業轉移並集中，中資頂尖TV品牌市佔率持續提升，未來有望借勢進一步突破；空調、冰箱以及洗衣機的行業市場規模穩定但可挖掘空間仍較大，擁有品牌及渠道資源優勢的企業有望進一步提升其市佔水平。另一方面，新能源等新賽道呈高增長發展態勢，2023年國內分佈式光伏行業新增並網裝機量同比增長88.5%至96.3GW¹。

¹ 數據源：中國國家能源局網。

面對充滿挑戰的外部環境，本集團順應市場變化，採取積極戰略調整，制定「品牌引領價值，全球效率經營，科技驅動，活力至上」的戰略方向，力求實現發展為「全球化經營的領先智能終端企業」的戰略目標。年內，本集團落實關鍵舉措，培養長期經營韌性，持續提升五大核心能力，即產品力、營銷力、運營力、組織力及協創力，以中高端與國際化運營的策略深耕智能終端市場，一方面，本集團加快Mini LED等顯示技術迭代，持續改善產品結構，提升全球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本集團以用戶體驗為核心進一步豐富平台內容和提升系統操控便捷度，務求長期鞏固智屏硬件及軟件業務領先優勢。

此外，本集團年內積極探索光伏新能源、全品類營銷、AR/XR智能眼鏡等新成長賽道，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不斷提升經營質量。

中高端策略效果持續顯現 業務規模日益擴張 盈利能力穩步提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實現789.86億港元，同比增長10.7%；得益於TCL智屏產品結構持續優化，「中高端+大屏」策略推動業務穩步擴張，規模效應日益增強，毛利同比增長12.5%至147.56億港元，整體毛利率同比提升0.3個百分點至18.7%。費用方面，一方面，本集團堅持降本增效，持續提升運營效率，行政支出率同比下降1.1個百分點至5.1%；另一方面，本集團在強化自身品牌力的同時，堅持精準營銷控制投入，實現銷售費用率同比下降0.4個百分點至10.0%；最終帶動本集團整體費用率同比下降1.5個百分點至15.1%。

2023年，本集團基於顯示業務所積累的品牌力、全球化渠道資源及全產業鏈垂直一體化優勢，持續推動分佈式光伏、全品類營銷及AR/XR智能眼鏡等創新業務的高速發展。通過互聯網業務作為增值服務，夯實「智能物聯生態」全品類佈局，打造更高價值的品牌競爭力，造就規模效應的持續顯現，並帶動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同比提升49.3%至8.27億港元，歸母淨利潤錄得7.44億港元，同比增長66.4%，經調整歸母淨利潤同比提升14.0%至8.03億港元。為回饋股東之不懈支持，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現金16.00港仙，派息率達經調整歸母淨利潤的50.0%。

年內，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維持在穩健水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率(總額)²為37.2%；本集團堅持效率至上，以全球化佈局優化供應鏈、物流和服務能力及合作生態，運營效率有所改善，年內本集團存貨周轉天數69天，同比加快9天；現金周轉天數33天，同比加快14天。

大呎吋顯示業務出貨量逆勢上漲 互聯網業務及創新業務持續強勁增長

2023年，本集團不斷推出領先市場的智能終端產品佔領市場心智，配以精準投放的營銷推廣，促進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譽度持續提升，TCL智屏全球品牌指數同比提升5.4%至85³；同時，本集團順應「中高端+大屏」的市場需求，帶動顯示業務出貨量規模的持續突破。2023年TCL智屏出貨量同比逆勢上漲6.2%至2,526萬台，TCL智屏全球出貨量及銷售額市佔率分別同比提升0.8個百分點至12.5%和1.3個百分點至10.7%，分別位列全球前二和前三⁴，其中65吋及以上TCL智屏出貨量同比增長35.3%，其出貨量佔比提升5.3個百分點至24.6%，TCL智屏平均呎吋同比增長2.7吋至51.1吋。

² 資本負債率(總額)以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計算。

³ 該品牌指數由Omdia之2023年全球品牌TV銷售額市佔率除以出貨量市佔率所得。

⁴ 數據源：Omdia之2023年全球品牌TV出貨量及銷售額數據。

互聯網業務及創新業務繼續作為本集團的盈利增長藍海，持續強勁增長。年內，本集團互聯網業務收入錄得27.63億港元，同比提升20.2%，毛利率同比增長4.6個百分點至55.1%的高水平，盈利貢獻持續擴大。本集團創新業務2023年收入同比大幅增長78.5%至186.40億港元，其中光伏業務2023年收入達62.99億港元，同比增長1,820.3%，並實現盈利；全品類營銷業務規模持續擴大，2023年收入同比增長26.3%至104.09億港元；本集團智能連接及智能家居業務收入錄得同比增長3.2%至19.32億港元，其中智能連接業務毛利率同比提升11.0個百分點至25.4%。

以產品競爭力和研發效率為主軸 持續技術創新 成果廣受認可

2023年，本集團研發費用為23.27億港元。本集團持續在智能終端方面投放研發資金，包括Mini LED技術方面，實現萬級分區控光，以領先行業的技術優勢支持本集團旗下Mini LED智屏銷量和銷售額穩居國內市場第一，全球市場第二地位；畫質引擎方面，利用算法釋放硬件潛力，以精準控光為核心抓手，在亮暗細節上領先行業，實現內容自適應的AI畫質優化策略；XR眼鏡方面，本集團研發的波導技術平台具備業內最高清晰度的零畸變光引擎，採用業內最高光效衍射光波導、敏捷響應的自研SLAM算法，為雷鳥X2真AR眼鏡用戶創造更真實的虛實融合效果，進一步探索智能交互場景應用，提升消費者的產品體驗。

年內，本集團推出的包括Mini LED智屏、平板、AR/XR眼鏡、冰箱、洗衣機等在內的多品類產品獲得國際認可：顯示業務方面，TCL X11 領曜QD-Mini LED TV榮獲「2022至2023年度Mini LED顯示技術創新獎」、TCL X11G 領曜QD-Mini LED TV榮獲「艾普蘭創新獎」、TCL C845 4K Mini LED TV榮獲「2022至2023年度新一代顯示技術金獎」、TCL NXTPAPER 12 Pro平板則榮獲「2022至2023年度護眼科技創新獎」；創新業務方面，TCL新風空調小藍翼III榮獲「艾普蘭優秀產品獎」及「新風健康先鋒」，TCL G160Q10-HDY雙子艙複式分區洗衣機榮獲「艾普蘭優秀產品獎」；AR/XR智能眼鏡方面，雷鳥X2榮獲「中國電子展信息博覽會創新獎」。本集團各類智能新品屢獲獎項肯定，反映出本集團在前沿顯示技術和智能領域的領先實力。

2. 顯示業務

2.1 大呎吋顯示

中高端大屏需求演進疊加雙品牌戰略深化 出貨規模及收入實現有質量雙增長

根據Omdia數據顯示，2023年全球TV行業出貨量為2.01億台，同比微降0.9%，局部市場如北美、東歐、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亞洲及大洋洲區域持續增長，但日本、西歐、中國、中東及非洲區域出貨量規模呈現同比收縮態勢。受惠於本集團「中高端+大屏」疊加「TCL+雷鳥」雙品牌戰略的落地，2023年TCL智屏全球出貨量同比上升6.2%至2,526萬台，智屏業務收入同比增長7.6%至486.32億港元，兩者增長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TCL智屏全球出貨量市佔率自2015年的5.6%增長至2023年的12.5%，2023年全球出貨量市佔率同比提升0.8個百分點，出貨量規模穩居全球第二；TCL智屏全球銷售額市佔率亦達10.7%，同比提高1.3個百分點，銷售額全球前三⁵，市場份額再度擴大。

⁵ 數據源：Omdia之自2015年至2023年全球品牌TV出貨量及銷售額數據。

隨著全球彩電行業的高端化和大屏化趨勢持續演進，本集團緊抓需求更迭帶來的市場機遇，進一步推進「中高端+大屏」及「TCL+雷鳥」雙品牌戰略落地，推出符合不同人群需求的高品質和高性價比產品，實現TCL大呎吋智屏全球出貨量的穩步增長。2023年65吋及以上TCL智屏全球出貨量同比增長35.3%，出貨量佔比亦同比上升5.3個百分點至24.6%，平均呎吋從48.4吋同比提升2.7吋至51.1吋。同時，2023年TCL Mini LED智屏全球出貨量同比升幅達180.1%，TCL量子點智屏全球出貨量同比升幅亦高達116.1%。

作為Mini LED顯示技術的領軍企業，本集團持續投入Mini LED技術研發，領先細分市場，鞏固創新優勢。繼2023年5月針對影音愛好者需求推出TCL Q10H旗艦Mini LED TV後，本集團於2023年8月發佈全球首款115英吋QD-Mini LED巨幕TV X11G Max，為追求家庭巨幕影音享受的用戶打造極致震撼的視聽體驗。該款產品不但是全球呎吋最大的QD-Mini LED TV，更是第一台20,000+級分區的QD-Mini LED TV，產品峰值亮度達5,000尼特，硬件加入TXR Mini LED畫質增強芯片和領曜芯片M2、安橋6.2.2 Hi-Fi音響等，充分彰顯本集團在大屏智屏以及Mini LED顯示領域深耕的成果。

中國市場

2023年，中國TV行業整體呈現消費疲軟態勢。根據Omdia數據，2023年中國TV行業出貨量規模為3,760萬台，同比下跌12.4%。儘管整體市場狀況不佳，本集團年內持續深耕品牌力和國內渠道佈局，表現大幅跑贏行業平均水平。縱然以2023年全年計算，TCL智屏中國市場出貨量同比下跌4.3%，下半年出貨量卻較上半年增長24.8%，特別是第四季度出貨量環比更是增長33.0%，顯示出市場狀況逐漸向好，推動全年TCL智屏中國市場收入同比增長5.4%至160.16億港元。

與此同時，本集團年內持續推進TV高端化升級，2023年65吋及以上TCL智屏在中國市場出貨量同比增長18.2%，佔本集團中國市場出貨量的比例同比上升10.3個百分點至53.9%，75吋及以上TCL智屏出貨量同比增長45.8%，佔本集團中國市場出貨量的比例亦同比提升11.2個百分點至32.4%。

根據中怡康全渠道最新數據，2023年，TCL智屏零售額市佔率同比提升3.5個百分點至18.1%，穩居中國市場前二，中國市場品牌指數同比提升10.0%至132⁶，位列中國品牌第一。在2023年「雙十一」購物節期間⁷，本集團旗下產品在天貓TV行業銷售榜品牌零售累計GMV排名第一。TCL Mini LED智屏更在京東「雙十一」家電競速榜累計佔據Mini LED相關榜單七個席位，甚至包攬前四名，進一步夯實本集團在國內大屏市場的領導地位。

國際市場

2023年，全球經濟仍複雜多變，不同區域消費市場情況差異甚大，其中北美和新興市場表現較為理想。本集團成功把握國際市場對於高端化和大屏化顯示產品持續增長的需求，推動TCL智屏國際市場出貨量同比上升10.0%，其中65吋及以上TCL智屏在國際市場出貨量同比提升60.3%，帶動年內國際市場TCL智屏收入同比增長8.7%至326.16億港元。

⁶ 該品牌指數由中怡康之2023年全渠道TV銷售額市佔率除以零售量市佔率所得。

⁷ 統計時間為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11日。

根據GfK和Circana最新報告，2023年本集團TCL智屏出貨量市場份額在海外近30個國家排名位居前五，其中：

- 北美市場：2023年，北美TV市場需求出現逆轉，呈復甦態勢，TV行業出貨量實現同比增長8.1%⁸。與此相比，本集團北美市場TCL智屏表現理想，出貨量同比增長15.8%，跑贏行業平均水平。其中，TCL智屏零售量在美國及加拿大分別排名第二、第三，在墨西哥位居第五（數據源：Circana⁹）；
- 新興市場：2023年，區域經濟持續復蘇且潛力充足，中等收入人群規模持續擴大，帶動整體消費需求穩步提高，本集團持續深耕新興市場，深化重點區域渠道佈局，帶動TCL智屏新興市場出貨量同比增長達17.0%，大幅跑贏行業平均水平。其中，TCL智屏零售量在澳大利亞、菲律賓、緬甸及巴基斯坦位居第一，在沙特阿拉伯位居第二，在哈薩克斯坦、巴西位居第三，在越南、泰國及阿根廷位居第四，在印度、智利、厄瓜多爾及阿聯酋位居第五（數據源：GfK¹⁰）；及
- 歐洲市場：2023年，受到核心通脹持續高企和潛在經濟衰退風險的影響，歐洲市場的消費信心依舊低迷，導致TV行業出貨量同比回落4.4%¹¹。得益於良好的品牌基礎，本集團於歐洲市場的品牌TV出貨量同比提升18.4%，其中，在法國，TCL智屏零售量於行業排名保持第二位，在西班牙、捷克、瑞典位居第三，在意大利、波蘭、匈牙利排名為第四，在荷蘭、希臘排名為第五（數據源：GfK¹²）。

⁸ 數據源：Omdia之2023年北美市場品牌TV出貨量數據。

⁹ 數據源：Circana之美國／加拿大／墨西哥零售市場調查報告，基於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之TV零售量。

¹⁰ 數據源：GfK之全球市場調查報告，基於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之TV零售量。

¹¹ 數據源：Omdia之2023年歐洲市場品牌TV出貨量數據。

¹² 數據源：GfK之全球市場調查報告，基於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之TV零售量。

2.2 中小呎吋顯示

市場需求持續低迷 聚焦提質發展 盈利能力有待持續提升

2023年通訊終端及平板市場需求持續低迷，全球手機和平板出貨量分別同比下降4.0%和20.5%¹³。本集團年內中小呎吋顯示業務持續聚焦發展、提質經營、架構精簡，並進一步鞏固歐美一線網絡運營商全渠道覆蓋。2023年中小呎吋顯示業務收入達70.53億港元，同比收縮40.2%，較大幅度地拖累本集團之整體收入增長。不過，由於本集團年內精簡此業務分部的產品線，提升運營效率，毛利率同比增加6.3個百分點至22.2%，其中平板業務盈利能力持續改善，年內毛利率同比增加9.5個百分點至26.4%。

從全球重點市場來看，根據IDC的最新報告，2023年，本集團的智能手機出貨量在美國排名第四，在加拿大排名第五；安卓平板出貨量在全球排名第四，其中在美國排名第三，在西歐和拉丁美洲的排名分別為第四和第五。

2.3 智慧商顯

專注IFPD市場 提供多場景解決方案 持續深化品牌合作

2023年，本集團以顯示技術為核心，以本集團商用操作系統為紐帶串聯多顯示品類，尤其聚焦IFPD市場，提供包括智慧教育、智慧企業、智慧醫療等多場景產品解決方案，相關收入錄得8.55億港元。本集團繼續攜手釘釘、騰訊生態聚焦發展IFPD市場，賦能辦公、教育與醫療等場景，提供多場景產品解決方案，並與海外頭部IFPD品牌持續深化合作。本集團年內推出了旗艦級智慧會議新品以及首款115吋FPD商用大屏。

¹³ 數據源：IDC之2023年全球手機和平板出貨量數據。

3. 互聯網業務

聚焦用戶體驗 發力創新及海外業務 全球收入規模雙位數增長 盈利能力穩健貢獻

本集團持續於全球範圍內發展家庭互聯網業務，致力為用戶提供多屏即時互動、全場景智慧感知的產品與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球互聯網業務收入達27.63億港元，同比提升20.2%；毛利率同比增加4.6個百分點至55.1%的高水平，盈利能力顯著提高。

3.1 中國市場互聯網業務

2023年，本集團中國國內互聯網業務持續聚焦用戶體驗，不斷豐富平台內容和提升平台運營效率。2023年，國內互聯網業務收入達20.61億港元，同比增長14.7%。本集團國內互聯網業務通過持續豐富平台內容，擴大音樂、遊戲、教育、少兒、應用商店等垂直類及創新業務的規模，同時，本集團年內推出首個基於AI大模型構建的兒童專屬欄目「超級智繪」AI故事集。這是互聯網電視行業首次出現由AI大模型技術生成的定制內容欄目，不僅反映本集團掌握專業的AI大模型技術可生成豐富的智能終端內容，更反映本集團具備為顯示產品提供增值內容、賦能智能家居場景的能力。此外，作為OTT領域的創新者，本集團於年內自研創新並推出了兼顧設計美學、創新技術及用戶體驗的智能屏幕系統「靈控桌面」，其以極簡靈動的卡片式設計語言替代了傳統TV系統瀑布流式的信息呈現和交互方式，極大地提升信息可讀性，且其高度可定制性和智能化交互方式能滿足不同家庭成員在不同場景下的個性化需求。

3.2 國際市場互聯網業務

年內，本集團繼續積極與Google、Roku、Netflix等互聯網巨頭保持密切合作，持續提升用戶體驗。同時，本集團通過合作夥伴OTT平台觸達海外龐大的TCL智屏用戶，增強變現能力。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集團的內容聚合應用TCL Channel已覆蓋北美、歐洲、中南美洲、亞太等地區的60個國家和地區，累計用戶數超2,300萬。2023年，本集團國際市場的互聯網業務收入達7.02億港元，同比大幅增長40.1%。

4. 創新業務

4.1 光伏業務

聚焦光伏系統集成運營商及產品品牌商定位 業務規模高速增長並實現盈利

本集團自2022年第二季度以來正式運營光伏業務。2023年，本集團以「以用戶為本、全球領先的分佈式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服務商」為業務定位，充分發揮產業協同優勢，憑藉完備的上游光伏產業鏈、豐富的金融合作夥伴資源、充沛的工商業項目儲備，以及在國內多年來積累的渠道覆蓋滲透優勢，分佈式光伏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截止2023年12月底，本集團的光伏業務已覆蓋中國國內20個重點省市，2023年收入實現同比增長1,820.3%，達到62.99億港元，年內新增工商簽約項目超70個，新增經銷渠道商超500家，累計簽約農戶超4萬戶。

本集團將以面向全球，區域深層次推進分佈式光伏業務的高質量發展為宗旨，戶用業務方面，本集團以進入戶用業務第一梯隊為目標，強化渠道佈局，在電力市場交易政策逐步完善的環境下探索業務增長方向；商用業務方面，本集團通過提供多場景解決方案、金融模式創新等方式進入工商儲等業務，提升區域影響力。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已實現產品落地，將力求儘快進入海外重點國家的頭部光儲專業分銷商和安裝商渠道，跑通業務模式，打造完整產品矩陣。長遠來看，本集團緊抓全球能源轉型與碳中和發展機遇，致力於實現從國內光伏電站業務向全球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服務商的轉型。

4.2 全品類營銷

充分利用品牌及渠道資源 協同效應實現收入雙位數增長

基於多年來源自顯示業務所累計的全球品牌影響力及跨地域的市場渠道佈局，本集團旗下空調、冰箱及洗衣機等智能產品全球分銷業務持續增長。2023年，全品類營銷收入同比增長26.3%至104.09億港元，毛利額同比大幅提升60.3%至17.40億港元，毛利率同比提升3.5個百分點至16.7%。同時，本集團於2023年推出多款智能產品，包括集「智慧健康」、「節能環保」、「AI智能」多功能於一體的新風空調小藍翼P7、TCL超薄零嵌系列冰箱和TCL雙子艙系列洗烘護集成機等。本集團多款智能新品獲「艾普蘭優秀產品獎」、「艾普蘭創新獎」及「iF設計大獎」等多個行業獎項認可，品牌力進一步提升。此外，根據產業在線2023年全球出貨量數據，TCL空調全球排名第四。

4.3 智能連接及智能家居

持續完善智能物聯生態佈局 精進產品研發及推廣

2023年，本集團智能連接和智能家居業務收入達19.32億港元，同比增長3.2%，其中，智能家居業務收入為7.06億港元，智能連接業務收入同比增長6.3%至12.26億港元，智能連接業務毛利率同比大幅提升11.0個百分點至25.4%，顯示盈利能力進一步改善。智能連接業務方面，本集團於2023年持續深耕運營商渠道，降本增效，實現有質量增長。智能家居業務方面，本集團年內推出多款智能門鎖新品，全年新品出貨量全渠道佔比超50%；同時，線下區域連鎖渠道持續突破，全年線下門鎖出貨量同比增長超30%。此外，2023年，本集團堅持發展AR和XR智能眼鏡賽道，內部孵化的雷鳥創新於國內推出消費級AR眼鏡雷鳥X2、X2 Lite，XR眼鏡新品雷鳥Air2等新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雷鳥創新在國內消費級AR眼鏡線上市場份額排名蟬聯第一¹⁴。

5. 展望

面板產能轉移價格趨穩 改善上下游發展態勢 中高端需求趨勢不改

隨著面板產能近年加速向中國內地轉移，並形成寡頭競爭格局，行業集中度進一步提升，價格話語權不斷增強。2023年2月以來，上游頭部公司實施減產以維穩面板價格，下游終端廠商原材料成本相對可控，有利於TV行業上下游健康穩定發展。同時，全球前四品牌TV出貨量集中度穩健提升，自2018年的46.1%提升至2023年的53.7%¹⁵。此外，根據群智諮詢報告預測，75吋及以上大屏TV及高刷TV的全球出貨量有望在2023年至2025年間分別實現年均複合增長率達47.1%及18.1%的快速發展。

¹⁴ 數據源：洛圖科技 (RUNTO) 之2023年中國市場AR線上銷售量數據。

¹⁵ 數據源：Omdia之2018年至2023年全球品牌TV出貨量數據。

展望2024年，預計全球經濟仍將以不均衡局面呈現低增長，然而，本集團相信，在全球電視市場逐漸進入存量階段之際，未來全行業結構升級趨勢將不改，並將持續往大屏化和中高端方向發展，具備垂直產業鏈優勢的頭部品牌廠商將更加具備市場優勢。本集團將在充滿不確定性的經營環境中持續提升品牌形象，夯實產品技術及質量，堅定發展中高端和大屏化戰略，以全球視角做產品，強化區域匹配，提升全球市佔率。

夯實核心顯示業務 同時緊抓新興市場機遇 加速新賽道深耕與佈局

未來，本集團將深化「品牌引領價值，全球效率經營，科技驅動，活力至上」戰略，持續夯實顯示業務及其為發展基礎的互聯網業務，堅定落實中高端路線及「TCL+雷鳥」雙品牌戰略，持續以用戶體驗為核心，同時推進供應鏈降本增效，穩步提高收入和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緊抓新興市場機遇，高效借力既有的垂直產業鏈、銷售渠道、金融資源及技術優勢，挖掘第二增長曲線，推動分佈式光伏、全品類營銷及智能眼鏡等多元化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加速新產品與新賽道的深耕與發展。同時，本集團將不斷提升產品、運營、營銷、組織及協創五方面的能力，持續升級品牌力與產品競爭力，深化「全球化」與「科技化」的佈局，向「全球化經營的領先智能終端企業」的目標邁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3年度與2022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78,986,064	71,351,415
銷售成本	(64,230,369)	(58,239,832)
毛利	14,755,695	13,111,5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09,376	3,140,951
銷售及分銷支出	(7,899,579)	(7,401,415)
行政支出	(4,012,973)	(4,428,643)
研發費用	(2,326,980)	(2,531,283)
其他運營支出	(243,614)	(385,315)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138,731)	(91,520)
融資成本	1,943,194	1,414,358
分佔損益：	(885,497)	(668,671)
– 合資公司	(2,220)	26,784
– 聯營公司	92,707	63,057
除稅前利潤	1,148,184	835,528
所得稅	(321,375)	(281,694)
本年度利潤	826,809	553,834
歸母淨利潤	743,633	446,97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歸母淨利潤	802,704	704,390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2022年的713.51億港元同比增長10.7%至2023年的789.86億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顯示業務¹⁶	56,540	71.6%	57,907	81.1%
– 大呎吋顯示	48,632	61.6%	45,194	63.3%
– 中國市場	16,016	20.3%	15,194	21.3%
– 國際市場	32,616	41.3%	30,000	42.0%
– 中小呎吋顯示	7,053	8.9%	11,802	16.5%
– 智慧商顯	855	1.1%	911	1.3%
互聯網業務¹⁷	2,763	3.5%	2,298	3.2%
– 中國市場	2,061	2.6%	1,797	2.5%
– 國際市場	702	0.9%	501	0.7%
創新業務¹⁸	18,640	23.6%	10,444	14.7%
– 全品類營銷	10,409	13.2%	8,243	11.6%
– 光伏業務	6,299	8.0%	328	0.5%
– 智能連接及智能家居	1,932	2.4%	1,873	2.6%
其他	1,043	1.3%	702	1.0%
總收入	78,986	100.0%	71,351	100.0%

¹⁶ 「顯示業務」(包括大呎吋顯示業務(即智屏業務)、中小呎吋顯示業務及智慧商顯業務)對應財務報告附注中經營分類資料中(i)「智屏」分類；及(ii)「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及「智慧商顯、智能家居、光伏及其他業務」兩個分類中的顯示業務。

¹⁷ 「互聯網業務」對應財務報告附注中經營分類資料中「互聯網業務」。

¹⁸ 「創新業務」(包括全品類營銷、光伏、智能連接及智能家居業務)對應財務報告附注中經營分類資料中(i)「全品類營銷」；及(ii)「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及「智慧商顯、智能家居、光伏及其他業務」兩個分類中剔除顯示業務後的其餘業務。

顯示業務

顯示業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579.07億港元同比下降2.4%至2023年的565.40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通訊終端及平板市場需求持續低迷，疊加本集團該業務聚焦經營戰略落地，中小呎吋顯示業務收入規模同比下降40.2%。此外，智屏業務夯實中高端經營質量，實現高質量增長的目標，大呎吋顯示業務收入規模同比提升7.6%。

互聯網業務

互聯網業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22.98億港元同比增長20.2%至2023年的27.63億港元，主要得益於年內中國市場垂直類及創新業務收入規模持續擴大；同時，本集團繼續積極與互聯網巨頭保持密切合作，通過合作夥伴OTT平台觸達國際市場用戶，推動國際市場互聯網業務收入同比大幅增長40.1%。

創新業務

創新業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104.44億港元同比大幅增長78.5%至2023年的186.40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光伏業務憑藉上游產業鏈、金融合作夥伴及工商項目資源，以及國內渠道優勢，推動收入實現同比增長1,820.3%；同時，全品類營銷業務基於全球品牌影響力及跨地域市場渠道佈局，推動其年內收入同比增長26.3%。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2022年的131.12億港元同比增長12.5%至2023年的147.56億港元。2023年毛利率為18.7%，較2022年增長0.3個百分點。毛利同比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堅持推進智屏業務中高端轉型戰略，推動該業務分部毛利同比穩步增長，同時致力於落地業務多元化舉措，實現創新業務和互聯網業務毛利持續擴大，加上成本控制措施得宜，使得收入增長幅度高於成本上漲幅度。毛利率同比增長主要受益於創新業務及互聯網業務盈利能力的持續改善。

顯示業務

2023年顯示業務的毛利率為18.3%，同比增長0.1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年內中小吋顯示業務精簡產品線，提升運營效率，其中平板業務盈利能力大幅改善所致；同時，本集團持續推進「TCL+雷鳥」雙品牌戰略的落地，出貨規模進一步擴張。

互聯網業務

2023年互聯網業務的毛利率為55.1%，同比增長4.6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聚焦用戶體驗，不斷豐富平台內容和提升平台運營效率，快速發展相對高毛利的垂直類及創新業務及海外業務。

創新業務

2023年創新業務的毛利率為14.7%，同比增長1.2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年內全品類營銷業務充分利用既有品牌及渠道資源，以協同效應推動規模大幅增長，疊加智能連接業務持續展開產品佈局並深耕運營商渠道，以及光伏業務運營持續擴大，形成規模效應，盈利能力進一步改善。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31.41億港元同比下降42.4%至2023年的18.09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受匯率波動影響，匯兌收益較2022年同期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2022年的74.01億港元同比增長6.7%至2023年的79.00億港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年內戰略性加大營銷投入以增強TCL全球品牌力和中高端形象，提升品牌溢價能力，引致相關費用有所增加。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由2022年的44.29億港元同比下降9.4%至2023年的40.13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清算衍生金融工具時之變現損失淨額減少所致。

研發費用

本集團研發費用由2022年的25.31億港元同比下降8.1%至2023年的23.27億港元，主要是由於中小呎吋顯示業務戰略性收縮業務規模帶來的相關研發費用降低，同時加大平台化和模塊化投入，提高效率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由2022年的9,152萬港元同比增長51.6%至2023年的1.39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增加一間商業零售商(為上市公司)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6.69億港元同比增長32.4%至2023年的8.85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美國聯邦基金利率上升，票據貼現利息支出和保理應收產品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分佔損益－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

分佔收益由2022年的8,984萬港元同比微增0.7%至2023年的9,049萬港元。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由2022年的8.36億港元同比增長37.4%至2023年的11.48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整體收入規模持續擴大，實現規模效應並提高盈利能力，疊加降本增效得宜；同時2022年金額包含了2022年來自投資公司之虧損淨額。

所得稅

所得稅由2022年的2.82億港元同比增長14.1%至2023年的3.21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2023年若干附屬公司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本年利潤及歸母淨利潤

本年利潤由2022年的5.54億港元同比增長49.3%至2023年的8.27億港元。歸母淨利潤由2022年的4.47億港元，同比增長66.4%至2023年的7.44億港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本集團中高端戰略成效顯著，持續擴大高利潤業務分部規模，提升經營質量，疊加成本控制得宜，帶動盈利能力上升；同時2022年金額包含了2022年來自投資公司之虧損淨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歸母淨利潤

經調整歸母淨利潤由2022年的7.04億港元，同比增長14.0%至2023年的8.03億港元。

為補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及呈列的本集團綜合業績，本集團採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經調整歸母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本集團將經調整歸母淨利潤定義為歸母淨利潤，經加回以下各項調整：(i)來自投資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ii)附屬公司出售及清盤之(收益)／虧損淨額；(iii)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相關(收益)／虧損淨額；(iv)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虧損淨額；及(v)所得稅影響。

雖然經調整歸母淨利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且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但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藉排除若干非現金項目、投資及非流動資產交易影響，可為投資者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業績提供有用的補充數據。然而，此等未經審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此外，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並未具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化涵義，因此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匯有所不同，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的相若計量比較。因此，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調整歸母淨利潤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歸母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歸母淨利潤，呈列	743,633	446,975
來自投資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¹⁹	(62,750)	300,825
附屬公司出售及清盤之(收益)／虧損淨額 ²⁰	(20,998)	(4,529)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相關(收益)／虧損淨額 ²¹	111,129	(39,975)
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²²	13,228	1,094
所得稅影響 ²³	18,462	—
	<hr/>	<hr/>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歸母淨利潤	802,704	704,390
	<hr/> <hr/>	<hr/> <hr/>

¹⁹ 來自投資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包括視作出售、出售、清盤、視作部分購買投資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²⁰ 附屬公司出售及清盤之(收益)／虧損淨額包括議價購買收益、視作出售、出售及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²¹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相關(收益)／虧損淨額包括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公平值變動與認沽期權有關之金融負債之估算利息及清算失效認購期權之(收益)／虧損淨額。

²² 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虧損淨額包括出售固定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²³ 所得稅影響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對所得稅的影響。

財務回顧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23年7月7日（聖保羅時間）（2023年7月7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TCL SEMP與STA訂立認購手冊，據此，STA同意認購及TCL SEMP同意向STA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擴大後TCL SEMP已發行股份約6.25%。於訂立認購手冊前，TCL SEMP分別由TCL NL及STA擁有80%及20%權益。緊隨向STA發行及配發上述認購股份後，TCL SEMP分別由TCL NL及STA擁有約75%及25%權益。TCL SEMP將仍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TCL SEMP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為反映上述TCL SEMP股權變動後股東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加強訂約方之間的合作，於同日（即2023年7月7日（聖保羅時間）（2023年7月7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TCL NL、STA、TCL SEMP及Affonso Brandão Hennel就TCL SEMP訂立新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TCL SEMP日期為2020年7月20日（聖保羅時間）（2020年7月21日（香港時間））的股東協議（及據此授出之現有認購期權及現有認沽期權）已全部終止；(ii)STA向TCL NL（或其指定受讓人）授出新認購期權，據此，TCL NL（或其指定受讓人）有權按新認購期權購買價向STA購買而STA將須向TCL NL（或其指定受讓人）出售全部（但不少於全部）期權股份；及(iii)TCL NL向STA授出新認沽期權，據此，STA將有權按新認沽期權購買價向TCL NL（或其指定受讓人）出售而TCL NL（其本身或透過其指定受讓人）須向STA購買全部（但不少於全部）期權股份，最高價格為1,200,000,000雷亞爾（相當於約1,935,96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之公告。

於2023年9月27日（交易時間後），惠州TCL移動與TCL實業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惠州TCL移動同意出售，而TCL實業控股同意購買目標股權，即惠州酷友1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55,720,000港元）。

緊接出售事項交割前，本集團透過王牌電器及惠州TCL移動合共持有26%的惠州酷友股權（其中王牌電器及惠州TCL移動分別持有惠州酷友16%及10%的股權），而TCL實業控股持有74%的股權。於出售事項交割後，本集團將僅透過王牌電器持有惠州酷友16%的股權，惠州酷友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7日之公告。交易已於2023年9月完成。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保理、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本集團可以以最低可行成本維持資金之延續性及靈活性。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共約10,736,877,000港元，同比增加14.3%。其中45.5%為美元、36.3%為人民幣、4.3%為歐元、2.1%為港元，而11.8%為其他貨幣以供海外業務所用。

為配合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未來擴展，本集團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5,811,654,000港元，其按介乎0.60%至6.64%之固定利率計息及以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借貸到期日為按要求至3年內。為確保有效之資本架構及鑑於合理利率，本集團擬維持股本及債務組合。可用信貸融資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2023年12月31日亦概無任何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約10,794,309,000港元，較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約6,218,970,000港元為高，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即按計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計算。債務還款期為按要求至3年內。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結餘約57,432,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19,555,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履約及質量保證結餘、金融資產及銀行授信之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599,510	673,618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16,590
	<u>599,510</u>	<u>790,208</u>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於財務報告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

TCL SEMP Eletroeletronicos目前在巴西是一項與巴西稅務機關的稅務評估爭議中的答辯人，其被指控在2012年和2013年財政年度不正當地應用稅收抵免。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稅務評估爭議仍在進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通常所需的資料並未披露，理由是披露可能會嚴重損害此爭議的結果。根據主理此爭議的獨立律師之回覆，預計爭議期將持續3至8年。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撥備，因為本集團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 TCL SEMP Eletroeletronicos 對該指控能進行有效抗辯。

未決訴訟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其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抵銷各關聯公司之狀況及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到自然對沖效果。此外，為符合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4,620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為約5,838,566,000港元。本集團僱員致力確保業務質優可靠。本集團根據僱員其所任職位的表現及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福利待遇（根據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個人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此外，本集團內持續地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購股權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4,924,064股。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為符合新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了新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後直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概無任何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由於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3年2月5日屆滿，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也採納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指定受託人將以本公司授出之現金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指定人士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等相關指定人士為止。於到期日前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並存續的獎勵股份，將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條款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有37,001,744股獎勵股份已授予但尚未歸屬，均為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自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後直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概無任何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獎勵股份。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5	78,986,064	71,351,415
銷售成本		(64,230,369)	(58,239,832)
毛利		14,755,695	13,111,5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09,376	3,140,951
銷售及分銷支出		(7,899,579)	(7,401,415)
行政支出		(4,012,973)	(4,428,643)
研發費用		(2,326,980)	(2,531,283)
其他營運支出		(243,614)	(385,315)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138,731)	(91,520)
融資成本	6	1,943,194	1,414,358
分佔損益：		(885,497)	(668,671)
合資公司		(2,220)	26,784
聯營公司		92,707	63,057
除稅前利潤	7	1,148,184	835,528
所得稅	8	(321,375)	(281,694)
本年度利潤		826,809	553,83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期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本年度內對沖工具產生之

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89,493 31,604

對已包括於損益表中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110,228) (40,345)

所得稅影響

2,855 (1,456)

<u>(17,880)</u>	<u>(10,197)</u>
-----------------	-----------------

匯兌差異：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05,490) (1,756,071)

本年度內海外業務出售或清盤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930) (2,786)

本年度內聯營公司視為部分出售、出售或

清盤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3,496 (234)

<u>(102,924)</u>	<u>(1,759,091)</u>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扣除所得稅後

(2,547) 642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413) -

於期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123,764)</u>	<u>(1,768,646)</u>
------------------	--------------------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期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到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公平值變動，扣除所得稅後		24,247	31,478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493)	42,673
離職後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		(1,052)	824
		<u>21,702</u>	<u>74,975</u>
於期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到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1,702</u>	<u>74,975</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淨額		<u>(102,062)</u>	<u>(1,693,671)</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724,747</u></u>	<u><u>(1,139,837)</u></u>
利潤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743,633	446,975
非控股權益		83,176	106,859
		<u>826,809</u>	<u>553,834</u>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606,798	(1,229,187)
非控股權益		117,949	89,350
		<u>724,747</u>	<u>(1,139,837)</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u>30.65港仙</u>	<u>18.53港仙</u>
攤薄		<u>30.01港仙</u>	<u>17.87港仙</u>

本年度股息之詳情披露於附註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2022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4,306	2,738,647	3,061,005
投資物業		544,530	545,800	569,177
使用權資產		846,034	992,237	1,079,530
商譽		3,193,639	3,195,180	3,322,316
其他無形資產		1,377,238	1,206,929	1,311,484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101,223	110,458	80,85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52,557	1,558,882	1,600,92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		323,592	200,433	141,356
遞延稅項資產		490,690	429,644	340,520
其他遞延資產		749,247	567,197	179,210
衍生金融工具		1,07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264,127</u>	<u>11,545,407</u>	<u>11,686,3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2,211,524	9,837,314	13,555,596
應收貿易賬款	11	15,547,888	10,935,081	11,697,726
應收票據		3,458,107	2,219,329	1,901,694
合同資產		147,702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143,709	9,019,669	6,901,965
可收回稅項		78,378	191,904	122,1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43,102	1,266,076	1,342,088
衍生金融工具		187,604	579,984	240,58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57,432	119,555	576,7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36,877	9,390,941	11,509,16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u>-</u>	<u>3,681</u>	<u>3,952</u>
流動資產合計		<u>53,512,323</u>	<u>43,559,853</u>	<u>47,847,734</u>
		<u>53,512,323</u>	<u>43,563,534</u>	<u>47,851,686</u>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2022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9,115,674	14,086,945	15,826,244
應付票據		4,892,498	4,859,890	3,599,24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5,108,788	11,525,218	12,743,58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4	4,922,828	4,433,624	6,387,292
租賃負債		163,836	153,915	140,820
應付稅項		183,295	175,716	116,231
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	160,667	121,370
衍生金融工具		96,518	134,214	34,782
預計負債		1,052,159	1,007,542	971,448
流動負債合計		<u>45,535,596</u>	<u>36,537,731</u>	<u>39,941,024</u>
淨流動資產		<u>7,976,727</u>	<u>7,025,803</u>	<u>7,910,6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240,854</u>	<u>18,571,210</u>	<u>19,597,04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4	888,826	1,029,459	492,825
租賃負債		243,480	255,826	319,684
遞延稅項負債		340,361	327,928	342,039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52,986	76,896	48,7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0,114	–	–
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269,001	–	–
衍生金融工具		–	–	17,579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34,768</u>	<u>1,690,109</u>	<u>1,220,842</u>
淨資產		<u>17,306,086</u>	<u>16,881,101</u>	<u>18,376,19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2,507,569	2,499,780	2,479,959
儲備		14,200,085	13,963,889	15,481,377
非控股權益		<u>16,707,654</u>	<u>16,463,669</u>	<u>17,961,336</u>
		<u>598,432</u>	<u>417,432</u>	<u>414,863</u>
權益合計		<u>17,306,086</u>	<u>16,881,101</u>	<u>18,376,19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誠如附註12進一步闡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掌控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投票權導致控制。倘本公司於被投資公司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擁有投票權的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已經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視何者屬適當）。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由單一交易引致與遞延稅項有關之資產及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資料如下文載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企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告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告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告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作出重大判斷為如何應用會計政策披露的重大性概念提供非強制指引。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已應用該等修訂。該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內的計量、確認或呈列沒有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的區別。會計估計界定為財務報告內的貨幣性金額，但受限於計量不確定性。該等修訂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投入以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確定會計估計的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由單一交易引致與遞延稅項有關之資產及負債縮小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內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具有足夠課稅利潤）及遞延稅項負債。

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前，本集團應用首次應用豁免及並未確認與租賃相關交易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應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與租賃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確認(i)與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及(ii)與截至2022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將任何累計影響作為對於該日保留利潤期初結餘及非控股權益的調整。對財務資料的量化影響總結如下。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月1日 千港元
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i)	<u>4,565</u>	<u>3,494</u>	<u>3,728</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65</u>	<u>3,494</u>	<u>3,728</u>
資產合計		<u><u>4,565</u></u>	<u><u>3,494</u></u>	<u><u>3,728</u></u>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i)	<u>(648)</u>	<u>49</u>	<u>193</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48)</u>	<u>49</u>	<u>193</u>
負債合計		<u><u>(648)</u></u>	<u><u>49</u></u>	<u><u>193</u></u>
淨資產		<u><u>5,213</u></u>	<u><u>3,445</u></u>	<u><u>3,535</u></u>
權益				
保留利潤		<u>5,210</u>	<u>3,441</u>	<u>3,473</u>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u>5,210</u>	<u>3,441</u>	<u>3,473</u>
非控股權益		<u>3</u>	<u>4</u>	<u>62</u>
權益合計		<u><u>5,213</u></u>	<u><u>3,445</u></u>	<u><u>3,535</u></u>

(i) 同一附屬公司租賃合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時已相互抵銷。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費用	(1,768)	90
本年利潤	<u>1,768</u>	<u>(90)</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769	(32)
非控股權益	<u>(1)</u>	<u>(58)</u>
	<u>1,768</u>	<u>(90)</u>
本年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768</u>	<u>(90)</u>

本集團已追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首次採納日為2023年1月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及全面虧損總額的比較資料已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引入了一項強制性臨時例外，以確認和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模型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還對受影響的實體提出了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告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對支柱二所得稅的敞口，包括在支柱二立法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款。並在立法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及強制性臨時例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對綜合財務報告的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帶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有待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前採納

⁴ 作為2020年修訂及2022年修訂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順流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按不予追溯之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早前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指定了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要求，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該等修訂對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適用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即2019年1月1日）之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前採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020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特別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在報告期間後至少12個月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2022年修訂以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的契約中，只有實體必須在報告日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要求實體就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進行額外披露，前提為實體在報告期間後12個月遵守未來契約而有權延遲償還此負債。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的實體必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就於年度報告期及中期披露期初的比較資料及定量資料提供若干過渡性減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告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當日確認為對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地區智屏分類及其他產品類型組成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智屏分類—於下列地區製造及銷售智屏：
 - TCL智屏—中國市場；及
 - TCL智屏—國際市場；
- (b) 互聯網業務分類—會員卡、視頻點播、廣告、垂直類應用及其他新業務；
- (c) 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分類—製造及銷售手機、智能連接產品、移動屏及服務；
- (d) 全品類營銷分類—TCL品牌空調、冰箱、洗衣機及其他家電銷售業務；及
- (e) 智慧商顯、智能家居、光伏及其他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作出評估。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資料(連同彼等之相關比較資料)呈列於下文。

	智慧屏		互聯網業務		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		全品類營銷		智能家居、智能家電、光伏及其他業務		合計		抵銷		綜合	
	TCL智慧屏-中國市場		TCL智慧屏-國際市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016,765	15,194,117	32,615,812	29,999,916	2,298,195	8,278,969	12,956,448	10,408,969	8,243,564	8,903,023	2,659,175	71,351,415	-	-	78,986,064	71,351,415
分類間銷售	2,881,163	1,796,179	373,960	1,766,617	13,889	2,518	4,633	27,857	386	47,773	116,165	3,697,869	(3,355,202)	(3,697,869)	-	-
合計	18,897,928	16,990,296	32,989,772	31,766,533	2,312,084	8,281,477	12,961,081	10,436,826	8,243,950	8,950,796	2,775,340	75,049,284	(3,355,202)	(3,697,869)	78,986,064	71,351,415
毛利	3,676,650	3,702,991	5,023,150	4,779,836	1,160,033	1,879,379	2,041,469	1,739,912	1,085,467	915,513	341,787	13,111,583	-	-	14,755,695	13,111,583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78,986,064	71,351,4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分類收入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	智屏及其他* 千港元	互聯網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物	75,191,230	162,447	75,353,677
建設服務	1,032,308	–	1,032,308
視頻點播服務	–	511,262	511,262
廣告、垂直類應用及其他新業務	–	2,088,817	2,088,817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76,223,538	2,762,526	78,986,064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30,185,354	2,060,447	32,245,801
歐洲	8,986,714	–	8,986,714
北美	16,121,607	359,828	16,481,435
新興市場	20,929,863	342,251	21,272,11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76,223,538	2,762,526	78,986,064
收入確認之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貨物	75,191,230	162,447	75,353,677
服務隨時間轉移	1,032,308	511,262	1,543,570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服務	–	2,088,817	2,088,817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76,223,538	2,762,526	78,986,06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分類收入信息(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	智屏及其他* 千港元	互聯網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物	68,915,963	139,622	69,055,585
建設服務	137,257	–	137,257
視頻點播服務	–	517,559	517,559
廣告、垂直類應用及其他新業務	–	1,641,014	1,641,014
	<u>69,053,220</u>	<u>2,298,195</u>	<u>71,351,415</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69,053,220</u>	<u>2,298,195</u>	<u>71,351,415</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1,835,754	1,797,120	23,632,874
歐洲	9,840,245	–	9,840,245
北美	17,927,898	205,516	18,133,414
新興市場	19,449,323	295,559	19,744,882
	<u>69,053,220</u>	<u>2,298,195</u>	<u>71,351,415</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69,053,220</u>	<u>2,298,195</u>	<u>71,351,415</u>
收入確認之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貨物	68,915,963	139,622	69,055,585
服務隨時間轉移	137,257	517,559	654,816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服務	–	1,641,014	1,641,014
	<u>69,053,220</u>	<u>2,298,195</u>	<u>71,351,415</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69,053,220</u>	<u>2,298,195</u>	<u>71,351,415</u>

* 智屏及其他包括除互聯網業務的其他四個經營分類。

6.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817,023	573,094
TCL實業控股控制之公司之貸款	36,234	45,055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17,024	18,041
與認沽期權有關之金融負債之估算利息	15,067	31,510
一間TCL實業控股之關聯公司之貸款	129	–
一間TCL科技控制之公司之貸款	20	–
一間TCL實業控股控制之公司貼現應收票據	–	971
	<hr/>	<hr/>
總額	885,497	668,671
	<hr/> <hr/>	<hr/> <hr/>

7.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提供服務成本	64,230,369	58,239,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5,726	401,441
投資物業折舊	14,749	14,0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9,177	204,799
其他遞延資產折舊	24,855	16,509
研發費用	2,326,980	2,531,28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40,620	622,922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06,651	87,781
核數師酬金	11,937	11,93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253,561	4,925,322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91
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僱員以股份支付薪酬福利	83,636	147,629
定額供款開支	501,369	495,187
總額	<u>5,838,566</u>	<u>5,568,229</u>
外匯差異淨額	(202,476)	(1,345,131)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123,523	83,40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5,127	8,112
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81	-
總額	<u>138,731</u>	<u>91,520</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1,538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21,927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32,884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02,580	148,162
租金收入淨額	(34,060)	(22,250)
利息收入	(794,171)	(631,002)
政府撥款*：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535,252)	(661,401)
從銷售成本及相關支出中扣除	(108,701)	(12,393)
總額	<u>(643,953)</u>	<u>(673,794)</u>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198,944	(176,3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072)	–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47,177	(53,906)
清算時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25,259)	1,295,4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84	(78,589)
無效之公平值對沖***	30,094	–
清算失效認購期權之(收益)／虧損**	48,885	(17,5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20,968	1,898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2,344)	741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之收益淨額	(5,255)	(1,545)
出售其他遞延資產項目之收益淨額	(141)	–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1,051)	(1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947)	(4,4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57,063)	298,071
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5,687)	9,329
視作部分購買一間合資公司之收益	–	(7,749)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之虧損**	–	1,174
	<u> </u>	<u> </u>

附註：

* 已就本集團日常活動收到若干政府撥款。政府撥款包括增值稅退稅及國家專利補貼，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中。該等撥款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該等虧損項目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其他營運支出」。

*** 該等虧損項目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行政支出」。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 (2022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11,097	7,4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580	(479)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344,021	356,1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260	47,357
遞延	(48,583)	(128,735)
本年稅項支出總額	<u>321,375</u>	<u>281,694</u>

9. 股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00港仙 (2022年：12.70港仙)	<u>401,211</u>	<u>317,472</u>
	<u>401,211</u>	<u>317,472</u>

上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股份數目作估算。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26,406,730股(2022年：2,412,318,56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度利潤而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以零代價行使或兌換時發行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利潤	<u>743,633</u>	<u>446,975</u>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2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減就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426,406,730	2,412,318,560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78,175	277,097
獎勵股份	<u>51,501,651</u>	<u>89,246,219</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477,986,556</u>	<u>2,501,841,876</u>

11.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u>11,792,769</u>	<u>8,146,870</u>
應收關聯方款項：			
TCL實業控股控制之公司	(a)	2,092,248	154,659
TCL實業控股之關聯公司	(a)	379,120	184,501
TCL科技控制之公司	(a)	647,213	521,234
TCL科技之關聯公司	(a)	–	28,804
合資公司	(a)	535,761	388,213
聯營公司	(a)	<u>399,745</u>	<u>1,752,743</u>
		<u>4,054,087</u>	<u>3,030,154</u>
減值撥備		<u>(298,968)</u>	<u>(241,943)</u>
		<u><u>15,547,888</u></u>	<u><u>10,935,081</u></u>

附註：

(a)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在中國之大多數銷售以貨到付款方式或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結算作出，信貸期乃介乎30日至90日。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為期介乎90日至180日之信用證結賬。若干長期策略客戶之銷售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不超過180日。

除應收關聯方的該等金額外，鑑於上文所述，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就一組客戶欠付之應收貿易賬款約354,540,000港元(2022年：359,746,000港元)持有一項商業物業作為抵押品，按年利率3%(2022年：3%)計息。本集團並無就剩餘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其餘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保理之應收款項910,616,000港元(2022年：315,207,000港元)，本集團由於沒有實質上轉移也沒有實質上保留應收貿易賬款付款延誤所帶來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根據持續參與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程度而繼續確認的資產以及相關負債賬面值為26,964,000港元(2022年：25,106,000港元)。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餘應收貿易賬款賬面總額14,909,276,000港元(2022年：10,836,711,000港元)按攤餘成本計量。

於報告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0,740,047	8,349,202
91日至180日	3,186,071	1,672,728
181日至365日	916,826	324,001
365日以上	1,003,912	831,093
	<u>15,846,856</u>	<u>11,177,024</u>
減值撥備	(298,968)	(241,943)
	<u>15,547,888</u>	<u>10,935,081</u>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在以前年度與當地政府訂立土地轉讓協議。該土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流動資產及交易已於2023年完成。

13.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u>11,838,216</u>	<u>8,053,031</u>
應付關聯方款項：			
TCL實業控股控制之公司	(a)	2,208,371	2,528,936
TCL實業控股之關聯公司	(a)	398,403	622,568
TCL科技控制之公司	(a)	3,812,639	2,187,509
TCL科技之關聯公司	(a)	–	16,430
合資公司	(a)	122,124	68,267
聯營公司	(a)	735,921	610,204
		<u>7,277,458</u>	<u>6,033,914</u>
		<u>19,115,674</u>	<u>14,086,945</u>

附註：

(a)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5,712,598	11,589,314
91日至180日	2,502,257	1,920,841
181日至365日	731,302	382,203
365日以上	<u>169,517</u>	<u>194,587</u>
	<u>19,115,674</u>	<u>14,086,945</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以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結算。

1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4,344,214	4,408,518
作為保理應收貿易賬款代價之銀行墊款	26,964	25,106
一間TCL實業控股控制之公司之貸款	551,650	—
	<u>4,922,828</u>	<u>4,433,624</u>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888,826	1,029,459
	<u>5,811,654</u>	<u>5,463,083</u>
分析為：		
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4,371,178	4,433,624
於第二年內	665,290	250,287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23,536	738,870
五年以上	—	40,302
	<u>5,260,004</u>	<u>5,463,083</u>
分析為：		
償還其他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551,650	—
	<u>551,650</u>	<u>—</u>
	<u>5,811,654</u>	<u>5,463,083</u>

附註：

- (a)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值。
- (b) 於報告期間末，TCL科技已個別為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達80,888,000港元(2022年：123,114,000港元)及TCL實業控股已個別為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達4,006,479,000港元(2022年：3,374,453,000港元)。

15. 股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 (2020年：3,000,000,000) 股 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u>3,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507,568,733 (2022年：2,499,780,203) 股 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u>2,507,569</u>	<u>2,499,780</u>

於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以新股份方式作出）配發及發行7,731,969股股份。

於本年度內，50,000股、1,000股及5,561股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分別按認購價每股3.7329港元、3.5700港元及4.1520港元獲行使，引致以總現金代價（除費用前）約214,000港元發行合共56,561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月25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共363名經甄選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之公告）授予合計82,270,000股獎勵股份，即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其他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均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之公告），須待彼等接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之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現金16.00港仙（2022年：12.70港仙）。待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上述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關閉，以釐定股東符合資格獲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待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24年7月9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刊載及發佈予股東。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建立並將持續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定期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本公司管治情況及改進進展，以不斷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在企業管治上的協作，並履行各自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職責。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守則條文的規定，惟於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8日期間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下守則條文第 C.6.1 條的情況除外，其詳情載列於下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下守則條文第C.6.1條規定，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的僱員，及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於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8日期間，蔡鳳儀女士為本公司當時之唯一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合夥人，惟並非本公司的僱員。於同一期間，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彭攀先生被委派作為蔡鳳儀女士的聯絡人。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交的報告）將通過所委派的聯絡人迅速送達蔡鳳儀女士。鑒於蔡鳳儀女士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關係，蔡鳳儀女士十分熟悉本集團的營運並且對本集團的管理有深厚認識。在現時機制下，蔡鳳儀女士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狀況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而彼亦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因此董事會相信蔡鳳儀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2023年10月9日，彭攀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3年10月9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蔡鳳儀女士則獲調任為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之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公告中所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乃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告載列之金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約，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劉紹基先生（主席）、曾憲章博士及王一江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載列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遵守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TCL實業控股及T.C.L.實業（香港）簽立的書面確認書，確認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彼等均已充分遵守不競爭契據（2020）。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TCL科技簽立的書面確認書，確認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彼已充分遵守終止契據（202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2020）及終止契據（2020）之相關確認書，且彼等均信納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競爭契據（2020）及終止契據（2020）下之不競爭承諾已獲遵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2月6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並已於2023年2月5日屆滿；
「2016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於2023年11月3日終止；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I」	指	人工智能；
「AR」	指	增強現實；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艾普蘭獎」	指	於中國家電及消費電子博覽會期舉辦期間頒發的獎項，該博覽會是全球三大頂級家電於消費電子展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產業在線」	指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中國的產業鏈研究平台，提供家用電器、製冷空調、暖通制熱、元器件等相關產業的行業分析及研究報告等信息服務；
「Circana」	指	Circana集團，由NPD Group L.P.和Information Resources Corporation合併而成，是一間提供全球數據、行業專業知識及不同觀點分析的市場調研公司；

「中怡康」	指	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中國消費品及家電零售市場的研究機構；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首席財務官」	指	首席財務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	指	企業管治守則下守則條文；
「不競爭契據 (2020)」	指	由TCL實業控股、T.C.L.實業（香港）及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契據，據此，TCL實業控股及T.C.L.實業（香港）各自已承諾不會（在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公告第39頁所界定的例外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從事製造及組裝TCL品牌電視機及智能手機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終止契據 (2020)」	指	由TCL科技、T.C.L.實業（香港）及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簽立之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終止經不時之修訂之不競爭契據(1999)，TCL科技承諾不會（在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公告第39頁所界定的例外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製造及組裝TCL品牌電視機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新興市場」	指	亞太、拉丁美洲、中東亞等地區；

「FPD」	指	顯示平板；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fK」	指	Gesellschaft für Konsumforschung，一間總部位於德國紐倫堡的消費品市場研究公司及全球市場研究組織；
「GMV」	指	商品成交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TCL移動」	指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酷友」	指	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TCL實業控股的附屬公司；
「IDC」	指	國際數據集團，一家提供信息技術、電信行業和消費科技市場相關的市場信息和諮詢服務的全球供應商；
「IFPD」	指	交互式顯示平板；
「物聯」	指	物聯網；

「王牌電器」	指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mdia」	指	由研究部門(Ovum/Heave Reading和Tractica)與收購的IHS Markit International合併而成，是一家全球技術研究機構；
「OTT」	指	Over The Top之縮寫，即通過互聯網直接向觀眾提供各種媒體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D」或「量子點」	指	量子點；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雷鳥創新」	指	雷鳥創新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智能眼鏡業務主要由其開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該公司約11.73%的股份權益；
「洛圖科技」	指	北京洛數合圖科技有限公司，中國一家提供數據產品服務及研究諮詢服務的第三方機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群智諮詢」	指	北京群智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專注於全球高科技產業研究與諮詢的服務公司；
「智屏」	指	大呎吋顯示業務下的智能TV，以出貨量計本集團超95%的TV為智屏產品；
「STA」	指	SEMP Amazonas S.A.，一間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一詞所界定的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須作相應詮釋；
「TCL實業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T.C.L.實業(香港)」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及TCL實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 NL」	指	TCL Netherlands B.V.，一間根據荷蘭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 SEMP」	指	TCL SEMP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oeletrônicos S.A. (前稱為SEMP TC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oeletrônicos S.A.)，一間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CL SEMP Eletroeletronicos」	指	TCL SEMP Eletroeletronicos Ltda. (前稱為 SEMP TCL Mobilidade Ltda.)，一間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SZ）；
「TV」或「電視」	指	電視機；
「XR」	指	擴展現實；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杜娟
主席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閔曉林先生及彭攀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